《東華漢學》稿約

- 一、本刊為一學術性定期刊物,以刊載中國文學、哲學、史學與現代文學相關領域研究論文為主,一年二期;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,每期截稿期限為三月一日與九月一日。歡迎海內外學者來稿。
- 二、來稿由編輯部進行初審,初審通過後,以匿名方式送請兩位專家學者評審,評審結果如有分歧,經編輯委員複審後,可建議送交第三位專家學者評審。完成審查後,將由編委會審決是否通過與刊登期數。來稿無論採用與否,審決後皆即行通知;若未採用,來稿恕不退還。
- 三、本刊不接受曾出版之著作(含學位論文),亦不接受一稿兩投。
- 四、為增進本刊流通,達到學術界研究資源充分利用之目的。著作人投稿於本刊並獲審查通過採用後,須同意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授予國家圖書館「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」、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、華藝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,及其他與本刊簽訂線上授權合約之資料庫業者,進行有償或無償之重製,透過網路提供服務,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且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,必要時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其中或有經授權所獲得之權利金,著作人概允贈與本刊作為出版經費。
- 五、來稿請遵照本刊所附之撰稿格式(附後)處理,以 word 格式儲存, 列印正式文稿二份,並檢附電子檔。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傳輸。
- 六、以中文撰寫之稿件請檢附:中英文之「篇名」、「摘要」(三百字左右)、 「關鍵詞」(以三至五個為官)。
- 七、來稿請另紙檢附作者中英文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號碼,以便聯絡。正文請避免出現任何足以透漏作者資訊之行文或註解。

- 八、論文字數:以二萬五千字內為原則,如有特殊優秀稿件或特約稿可 不在此限。
- 九、文末請附主要引用書目(中文書目另需擇要英譯至少十種)
- 十、來稿一經刊出,致贈當期學報二冊及該論文之抽印本二十份,不另 致稿酬。
- 十一、來稿請寄: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國立東華 大學華文系「《東華漢學》編輯部」收。電子郵件地址: chinesestudies@mail.ndhu.edu.tw。